

柳州市柳江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

江医保发（2024）11号

关于成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通知

局各股室，区医保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》等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精神，充分发挥劳动法律监督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积极作用，化解单位内部矛盾，切实维护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内部关系和谐，结合单位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柳江区医疗保障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。

一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构成

主任：周业茜 医保局副局长

成员：罗艳秀 医保中心副主任

梁校 办公室主任

梁丽婷 规划财务股副股长

何大全 综合受理股工作人员

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日常事务。梁校兼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职责

- (一) 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政策情况；
- (二) 聘任和管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；
- (三) 参与劳动争议的调查处理；
- (四) 依法向用人单位发出“一函两书”；
- (五) 参与研究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方案；
- (六) 协助本单位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；
- (七) 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归档；
- (八) 其他与劳动法律监督相关的工作。

附件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名册登记表

柳州市柳江区医疗保障局

2024年9月9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柳江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9日印发